

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9 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劉慧冠委員

委員：廖佩芬委員(請假)、黃惠雪委員、陳紹基委員、黃建銘委員(請假)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就前次議題中之修改綠監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開啟，及有關委員針對收容人主、副食品儲存之建議事項，及收容人伙食菜單請營養師調配部份，請綠監提出後續辦理改善情形。

(二)針對綠監「收容人生活用水」議題，進行瞭解及探討。

(三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1. 本小組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召開本年度第 4 次視察會議。於該次會議，邀請綠島監獄進行相關視察議題簡報，及提出受刑人陳情書、法律依據、紙本相關佐證資料，由綠監秘書及戒護科長說明，及接受委員詢答。
2. 本季受理收容人陳情案計 3 件，經審閱陳情內容無具體事證，且經綠監之實證作為檢驗妥處，並無陳情事項之事實，故予以結案。
3. 依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事項進行探討，作成決議:綠監如違規舍內有長期收容、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或收容人有逾三個月無人接見之情況時，視察小組委員有實地去視察時，再對這些收容人進行面談查訪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收容人用水情形及水質狀況	一、綠監收容人團體伙食烹煮用水，原本即使用自來水。 二、日常生活用水及盥洗用水部分，綠監於 109 年 7 月起全面使用自來水。 三、除收容人馬桶、環境清潔灑掃之用水為使用地下水。	無建議事項。

- 四、綠監共設置 10 噸儲水塔 10 個、3 噸儲水塔 8 個，共可儲存 124 噸自來水，以綠監 112 年 8 月 8 日至 10 月 5 日收費之自來水用量為 2337 度，平均每月使用 1168.5 度(1168.5 噸)，機關每日自來水用量約為 38.95 度(38.95 噸)，124 噸水塔儲存用量，可保持 3 天以上自來水量，確保收容人自來水用水正常供應。
- 五、綠監每季採集水質送交檢驗單位檢驗 1 次，檢驗結果皆為正常值，並無重金屬或農藥殘留或大腸桿菌數過高情形之檢出。
- 六、綠監每年 2 次請廠商清洗水塔。
- 七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，民國 111 年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為 288 公升(0.288 度)，一度水=1000 公升，一度水繳費 9.2 元(每人每日自來水使用費用平均為 2.65 元)。以綠監 112 年 8 月 8 日至 10 月 5 日份自來水用水為 2337 度，每月平均用水為 1168.5 度，收容人加上職員人數每日約為 110 人，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為 354 公升(0.354 度)，由上述數據可推斷，綠監收容人使用自來水相對寬裕。
- 八、綠監並未有收容人提出用水量不足之陳情或申訴情事。
- 九、綠監每季對水質做檢驗，確保用水安全，也擴建儲水設備，提升用水儲存量，甚至作的比安置機構落實。也提出數據，綠監收容人用水量也是國人平均值的 1.2 倍，用水應該是不虞匱乏，且綠監也沒有收容人提出用水不足之反映。因此，綠監在離島這樣的環境下已做最大努力，全面提供收容人使用自來水，值得肯定。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1	4	關於提審法部分，受刑人人身自由受到限制，但在法律上是有程度上的差異(例如受刑人在監獄進行教化而行動自由受限制，保護室是身體管束，程度上更嚴厲的行動自由限制)，受刑人進入保護室是否有提審法的適用?請矯正署或法務部召集專家學者討論，作成統一解釋。	<p>一、綠監於112年1月10日去函矯正署。</p> <p>二、法務部矯正署112年6月9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202006146號函『檢送「111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建議本署回覆說明」1份，於112年第3季外部視察會議時向視察小組提出說明，依來文釋明在監受刑人不適用提審法。</p>	解除列管
112	2	<p>針對收容人醫療部份，有二項建議：</p> <p>一、綠島是離島就醫不便，建議綠監採「遠距醫療」，透過遠距醫療方式協助照護收容人身心健康。</p> <p>二、綠監心輔員沒有心理師執照，無法對收容人作心理諮商，收容人有急切需作長期諮商的話，建議可透過「遠距諮商」來運用。</p>	<p>綠監針對視察小組建議及委請事項，於112年7月11日召集業務科室研討，決議如下：</p> <p>一、收容人遠距醫療部份：</p> <p>(一)「通訊診療治療辦法」對於通訊醫療的條件是有限縮的，機關無法片面去要求醫療院所，還是依醫療機構在相關法令規定許可範圍下，提出需求建議。</p> <p>(二)目前部東醫院除非受天候或特殊情況，否則不能去啟動遠距視訊看診，因為要符合醫師法跟醫療法等相關規範。</p> <p>(三)衛生所有開設部份門診科別，予台灣大型醫院通訊診療服務，綠監亦會善加利用，照顧收容人醫療。</p> <p>(四)目前機關原處理機制尚能處理收容人一般性醫療，委員之建議尚無急迫需求，擬維持機關現有處理機制，但仍會向健保契約醫院建議在法規範下，能多增加遠距醫療之運用。</p> <p>二、收容人遠距諮商部份：</p> <p>(一)依〈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</p>	解除追蹤

			<p>考原則>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諮商機構可以執行遠距諮商業務，但應由諮商機構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。</p> <p>(二)綠監目前收容人之諮商輔導，有社工師、心輔員、教輔小組之組成，受刑人有心理健康方面需求，教輔小組會先介入輔導，有需要時轉介教化科社工師或心輔員做初步訪談，認有需要再轉介身心科。</p> <p>(三)目前機關機制尚無不足或急迫需加強之處，擬維持機關現有處理機制。但必要時，依委員建議之遠距諮商，以專案簽報方式與心理諮商所採遠距諮商之可行性評估，協助本監既有機制上的強化。</p>	
112	2	<p>針對綠監工作人員部份:綠監地處外島，環境的因素及收容人屬性上，對工作人員的心理健康會有所影響，建議「重視工作人員的心理健康」，相對也會對收容人的管教有所幫助的。</p>	<p>綠監針對視察小組建議及委請事項，於112年7月11日召集業務科室研討，決議如下： 針對綠監戒護人員心理健康部份： 一、綠監現有機制提供「員工協助方案(EAP)」，及「員工關懷小組」，提供有需要之同仁心理諮商服務，及轉介心理諮商輔導。另外也提供同仁心理健康量表測試，上、下半年也會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、員工慶生會等，對於同仁心理健康衛生已提供協助及課程安排維護同仁心理健康。 二、綠監目前機制，沒有同仁提出需求，可能同仁不清楚機關有這樣的協助機制，擬維持現有處理機制，並加強向同仁宣導。</p>	解除追蹤

112	2	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，原則由外部視察小組指派委員至監開啟，外部視察委員不克至本監開啟意見箱時，委請本監政風人員、秘書協助於當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前20日開啟，開啟時全程錄影為證，並設簿將開啟日期、時間、開啟何處意見箱、收取幾件陳情書作登記，收取後再轉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處理。	綠監針對視察小組建議及委請事項，於112年7月11日召集業務科室研討，決議如下： 綠監依委員會議決議，配合協助開啟，並全程錄影。	第3季持續提出修正開啟時機。 於第4季解除列管。
112	3	修正綠監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協助開啟： 「上班日請綠監戒護科長或教區科員及假日時請督勤官，每日協助查看，若有投件時，即通知政風人員、秘書協助開啟；假日時請督勤官協助開啟，再轉交視察小組召集人，有需緊急處理之情形，召集人再依陳情事項的屬性，依委員專業，找個別委員提出處理建議，交綠監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，綠監再將處理完畢後之情形告知召集人，召集人再通知其他委員，對綠監處理作為有無意見，提出看法。	綠監依視察小組會議決議，配合辦理。	解除列管。
112	3	就冷凍庫、冷藏庫食材保存之建議： 一、食物儲存最好加蓋，避免受汙染。 二、食材放在棧板或櫃子上，不放地上。 三、建議以保鮮盒、整理箱、鍋子盛裝。 四、注意溫度，每天都應作紀錄，溫度不夠食材會壞掉，不新鮮食材應丟掉。 就儲藏室食材保存之建議： 五、麵粉類儲存易受潮產生黃麴毒素，建議能用整理箱密封。	綠監於會後已依委員提示及「冷凍庫儲存食物及食品注意事項」進行檢視及改善。	解除列管。

		<p>六、儲藏室有放置鍋具，建議分開，避免食材污染。</p> <p>七、食物儲存要有先進先出的概念，才不會浪費食物或過期。</p> <p>八、紙箱裝的食品，都要拆除，盡量用整理箱裝，並標示品項、進貨時間、保存期限。</p> <p>九、黃委員會後提供「冷凍庫儲存食物及食品注意事項」一份，供綠監參考，做自我檢視。</p>		
112	3	監獄沒有營養師，可以用委外方式，每季或半年，請營養師調配菜單，至少要有營養師去估算過菜單，盡量顧及，去達到收容人餐食營養的注重。在公務機關有一筆審查費用的編列，可以計次審查核銷，綠監可以將菜單需求，用 e-mail 方式給營養師，請營養師開營養菜單，按件計酬，這樣或許能幫忙綠監解決這部份問題。	綠監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已與營養師謝佩錡簽訂綠監收容人伙食營養諮詢服務契約，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，綠監每月開立之收容人伙食菜單，由營養師提供評估及提出建議，以達到收容人伙食營養之平衡。	解除列管
112	4	綠監違規舍內如有長期收容、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或逾三個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之情形，請綠監於視察小組委員至綠監實地查訪時，再提醒委員面談這些收容人。	綠監依視察小組會議決議，配合辦理。	持續追蹤

五、附件(會議紀錄)